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仁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2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偽造收據（113年6月7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志仁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順風順水」、「吳冠廷」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李詩琪」向林建榮佯稱：可下載「英倫股票」APP投資獲利，會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林建榮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7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6萬元予依「順風順水」指示至該處收取款項自稱專員「林益盛」之黃志仁，黃志仁並出示偽造「林益盛」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收據（其上有偽造「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炳山」印文、經辦人「林益盛」簽名及印文各1枚，以下簡稱收據）」私文書1

份予林建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炳山、林益盛及林建榮。黃志仁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順風順水」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吳冠廷」，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林建榮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並比對前案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建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偽造收據（113年6月7日）及工作證照片、警員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卷第9頁、第11頁、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第14頁反面至第15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7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0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31 犯行（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83頁、第88頁、第89頁），

01 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
02 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3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05 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6 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
07 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
08 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
11 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
12 併此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17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
18 補充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
19 82頁至第83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
20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21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2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鄭炳山」、「林益盛」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
24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8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30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3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正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順風順水」、「吳冠廷」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款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物流工作、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3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4 適用。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113年6月7日）1張，為
05 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
07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收
08 據上偽造之印文，係由被告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
09 式偽造一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
10 頁反面、第32頁至第33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
11 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說明。

12 (二)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自行從中抽取1%即8,600
13 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4 8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15 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
17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18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被告犯本案使用之偽造「林益盛」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
21 且無證據證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
22 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

24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交付詐欺集團收水成
25 員「吳冠廷」，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收款車
26 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
27 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
28 案情節，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29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鴻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